中国民用航空局



修正案号: 39-9400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80-05

一. 标题: 燃油-配平油箱通气管-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列在 Airbus SB A380-28-8052 中所有制造序列号 (MSN) 的空客公司(Airbus)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99 (2018年04月24日颁发);
- 2. Airbus SB A380-28-8052, 初版(2018年1月24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部分飞机在生产线上未进行加油溢流时验证配平油箱压力的测试,因此安装在这些飞机上的通气管未进行测试或检查,此特定的生产测试用于确认通气管是否堵塞。

此状态,如不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尾部水平面结构(HTP)内部超压,进而降低 HTP 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确保前配平油箱通气系统的持续运行

第1页共2页

可靠性,空客公司编制了对前配平油箱通气管的一次性孔探检查并发布了SB。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前配平油箱通气管进行一次性 孔探检查,并在堵塞时完成相应纠正措施,按需对 HTP 抗扭翼盒进行 详细检查和修理。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99(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23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